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粤1971破申52号

申请人：黄荣发，男，1967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街大道67号7栋701房，公民身份号码：352624196703123414。

被申请人：广东启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新南第二工业区启光办公楼二楼210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516860022。

法定代表人：张余发。

申请人黄荣发以被申请人广东启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了破产申请。

本院查明：广东启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10日，公司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法定代表人为张余发，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策划，股东为温梅兰、刘福光、阙梓贤、胡铭春、福建省亿鑫建设有限公司、邱启光、张余发。

本院认为，广东启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企石镇，属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依法享有债权，根据《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黄荣发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本院存在被执行案件，同时根据本院相关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黄荣发对被申请人广东启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莫 然

审 判 员 潘 涌

审 判 员 杨长青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谢嘉欣

(兼书记员)